

# 郑州市物价局

郑价金函〔2010〕8号

## 郑州市物价局关于取消 郑州市黄河花园口旅游区景区门票的通知

郑州市黄河花园口旅游区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（局）《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8〕905号）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671号）精神，结合黄河花园口旅游区的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即日起取消景区门票。景区门票取消后，你区要继续做好景区的各项服务工作，完善景区基础设施，提升游客满意度，构建和谐社会，创建最佳旅游环境，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票价 批复

---

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0年12月29日印发